



一、文体简介

新闻体裁从广义上可分为新闻报道类（如消息、通讯、特写、专访、调查报告、新闻公报等）、新闻评论类（如社论、评论员文章、述评、思想评论等），以及新闻副刊类（如散文、杂文、诗歌、回忆录、报告文学等）三种。



二、例题

（一）评论类新闻

“中国式过马路”集中反映了中国社会的规则失范

【大为网评】最近，一条社会新闻上了微博热搜。这条新闻来自新海市的《新海商报》。据《新海商报》报道，一群行人在明明可以走人行横道的情况下，却硬是走在旁边的机动车道上，这群行人里不乏推着婴儿车的老人，也有骑着电动自行车或三轮车的商贩。微博上的网友将此种现象称为“中国式过马路”。通过微博图片，不难理解这个热搜标题，那就是“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而笔者认为，这种现象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新海商报》10月12日）

当我们深入探讨此种过马路的“习惯”，不难发现社会环境是重要

因素。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而这种“习惯”也往往不止于此。比如，一些人在国内开车往往恣意妄为，甚至不顾红灯，以此类行为标榜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英雄主义”；但他们一旦到了国外就成了“守法公民”，比当地人都更加谨慎对待交通法规。有人说他们的两面性根植于人性，而笔者看来，这是环境因素造成的。人们有意无意地受制于头脑中的偏见，并因此影响我们的行为。比如我的外孙女，她从小县城进入大都市后，对丢垃圾这件事谨小慎微，以往毫不顾忌地乱扔垃圾的她到了城市以后，便开始变得自觉起来。

闯红灯也是如此。交通警示教育片中有过这样的画面：前一分钟还是交通事故场面，后一分钟行人又随着人潮集体闯红灯。行人难道不知道闯红灯后果的严重性吗？他们当然知道，而当询问他们原因时，他们多半会说：“大家都这样做，为什么只针对我？”“中国式过马路”之所以可怕，是因为这并非无意之举，而是有意而为，在“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环境中，伦理和规则就会发生颠倒。

“中国式”的规则不仅体现在过马路，在社会管理、官场治理、商业伦理等领域也同样存在。比如，在涉及官商勾结的案件审理中，涉案人员会把犯罪行为归咎于社会环境。这也无可厚非，毕竟，处于一个“劣币驱逐良币”的生态中，人们在很多时候都会同流合污，否则就会被嘲讽，甚至被孤立。“没办法，大家都这么做，你不做就会被当作异类”成了很多人无奈的感慨，和为自身失范行为开脱的说辞。

表面上看，富有正义感的人总会谴责“法不责众”的普世心态，但其实，最应被谴责的应是社会秩序失范这一造成上述心理的根本原因。

文章改写自《“中国式过马路”
是规则失范的缩影》
[https://www.docin.com/
p-712424038.html](https://www.docin.com/p-712424038.html)

从某种意义上看，正是对“法不责众”的过于迁就，才纵容了群体闯红灯的失范行为。“反正大家都这么做，你又能处理谁？”诸如此类的说法让人无言以对。正因如此，一些以“扎堆”甚至“全民”为特征的现象层出不穷，以至于对于受法律和规则制裁的“马失前蹄”者，人们总是冠以“运气太差”的名号，而规则意识却被抛到九霄云外了。

当这类事件大多以“成功”的结果出现在世人面前，社会对其整治成本就会不断增加。假使个案发生时都严格执行，那么我想应该少有人会以身试法，故意破坏规则了吧。更为重要的是，在法律、道德之外，一些人受人情、金钱、关系等左右，打破规则，伤害了社会公平正义，进而导致社会秩序的失衡。假如一切游走于法律和规则之外的行为都可以通过关系和金钱摆平，那么谁还会敬畏规则的存在？当看病走后门、手术塞红包等现象成为了一种常态，那么反其道而行之的人就会成为人们竞相攻击的靶子了。

如此看来，“中国式过马路”集中反映了中国的社会生态，即社会规则的失范。倘若不能重塑规则意识，实现真正的制度治理，那么现状将难以改变。因而，无论是交通秩序维护，还是社会治理，都应当强化法纪的严肃性和强制性，减少人为的影响，如此则“中国式过马路”的现象才会发生改变。（大为）

引导题

讨论作者如何论述他的个案，以及如何说服受众接受他的论点。

评论示范

开篇：从西方价值观中的“规则”入手，不仅确定了较高的立意，还体现了考生对于选文主旨及作者观点的理解。

随着西方的生活方式被国人渐渐熟知和广泛接纳，西方的价值理念也慢慢渗透到了中国人的思想层面中。相较于中国人传统观念里的注重群体人际关系和社会情感因素，西方的价值观更重视个人的规则和义务意识。

而伴随着西方所谓先进思想和规则的引入，国人的观念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这种冲击表现在多个方面，大到国家治理方式的层面，小到简单的过马路的行为。在中国社会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关于中国人如何更好地适应现代化社会生活的讨论就没有间断过，而以“中国式的XXX”作为报道和评论对象的文章也层出不穷。这篇新闻评论《“中国式过马路”集中反映了中国社会的规则失范》便是针对《新海商报》10月12日对微博上“中国式过马路”的热门报道和相关的社会现象而进行的评论，通过一系列的个案，对比、讨论了在当时社会环境下，百姓无视交通法规抱团过马路这一引起热议的社会现象，并说服人们加强规则意识。

作为一篇发布在网络新闻中心“大为网”的社论新闻，此篇对于社会事件的评论有着时效性高、内容准确性相对较强的特点，其受众可判定为广大网民，其语言用词通俗易懂。在“社论新闻”这一文本类型中，作者难免会带入一些个人想法，文章相较于事件类新闻多了些许主观色彩，表达了作者对某一问题或事件的个人看法。新闻标题中的“中国式”一词，暗含着中国社会中此类现象的普遍性。这一看似客观的定语，也表明了此类现象的地域属性，即发生在中国社会中，由此引发读者的反思。整个标题以完整的陈述句呈现，直接明了地表明了作者的观点：规则失范。在接下来的论证中，作者对于个案的例举，包括其使用的论证手法与论证时使用的语言，都对传达论点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首先，作者使用了对比论证和举例论证两种方法，使其所举个案读起来简洁且具有一定说服力。在第二段中，当讨论环境如何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时，作者提到有的人在国外开车时小心谨慎，在国内却放飞自我，甚至以不守法规为荣。通过对心态上不同的对比，作者有效地展示了环境对人们的影响，并达到指出和批评此种“中国式”心态的目的。接下来，作者便使用例举的方法讲述了自己外孙女的经历，曾经在县城乱丢垃圾的她因为进入大城市后而变得小心谨慎，不敢造次，从而再一次强调环境对人的行为有很大的影响这一观点。而使用身边的例子这一做法，不但能够使文章更加令人信服，还能够拉近读者与作者之间的距离，使读者意识到

要点一：考生首先指出评论类新闻的总特点，回应引导题中的关键词：论点，进而分析新闻标题的重要性，并引出下文的讨论。

要点二：考生指出，文中将个案作为论据，通过对比论证与举例论证，强有力地论证了作者的观点。考生从文中的现象描述和个例说明入手，分析作者如何在字里行间表达自己的观点。

要点三：语言分析。考虑到新闻的受众，新闻评论的语言要求客观、通俗。

指出“中国式”一词反复出现的作用。

要点四：指出评论中值得商榷的地方，体现考生的批判性思考。

这种现象也许正发生在自己身边。此外，作者还提到过马路的人群中有着各式各样的人，甚至不乏“推着婴儿车的老人”和“骑着电动自行车或三轮车的商贩”，展现了这种秩序失范现象之普及，让读者意识到该现象之危险，并由此指向文章想要表达的中心问题，即环境造成了社会秩序的失衡。

其次，作者在描述和列举个例时的语言具有日常化和大众化的特点，能够让读者一目了然，并拉近与读者的距离。作者在第三和第四段提到闯红灯和官商勾结的情况时，提到了诸多人在不遵纪守法时基本都会给出的说辞，如“大家都这样做，为什么只针对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以及“没办法，大家都这么做，你不做就会被当作异类”。另一方面，作者在说明事例时也引用了一些如“扎堆”“全民”之类的日常用语。这不但能使读者意识到这种法不责众的病态心态的普遍性，及其在人们心中的根深蒂固之感，从而引出“社会秩序的失范”这一问题，更能使读者联想到自身是否也有过相似的想法，从而达到使读者反思自身的效果。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多次提到“中国式”一词，体现出规则的失范已然融入大部分中国百姓的行为中，通过提出“难道这些人不知道闯红灯后果的严重性吗？”的质疑，并作出回答：“反正大家都这么做，你能处理谁？”，从而强有力地提醒读者，强调了此种现象已然成为一种“普世心态”，让读者意识到问题之严重足以上升到民族层面，且能与品行道德相提并论，由此呼吁广大百姓维护社会秩序。

然而，对于某些作者列举的个例本身来说，其可信度似乎值得质疑。通读全文，不难发现作者在举例时除了讲述大致发生的事情外，大部分时候并没有任何细节的提及。例如，作者在提到国内百姓开车肆意妄为时所使用的“有的人”，以及大量人群抱团过马路时使用的“这些人”“他们”，而非更详细的人物事例。这种较为笼统的举例论证虽然可以概括与其相似的一系列事件并使读者理解，但却缺少了能使读者完全信服的细节，故引起了读者的疑虑，从而削弱了文章的说服力。

综上所述，文本相对有效地将作者的立场和观点呈现给了读者，有一

定的说服力。读者在阅读之后能够对“规则”以及“规则失范”产生更清晰的认识，同时也会反躬自省，探讨周遭常见的规则失范案例，更好地认识规则失范所带来的危害，也会对类似的“中国式”问题有更深入地探究。当然，作者如果可以更好地阐述与规则的制定和执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法律机构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失职之处，那么将会更好地把形成规则失范的社会环境及原因呈现给读者。如非触及规则制定者和执行者的责任，那么“规则失范”就成了一个随处可用的标签而已，在读者看来，似乎规则只能靠个体来维护，殊不知在中国这样有别于西方体制的国家，规则制定者和执行者恰恰要为“规则失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合点评

这篇评论紧扣引导题，能够根据新闻评论的文本特征，对作者如何利用个案论证观点进行清晰、有效的分析，并对该论证方式的有效性进行讨论与评价。

文章通过对新闻评论内容和语言的分析，揭示了文本通过个案推及现象，再由现象剖析本质，从而达到说服读者的目的，展示出考生对该文本写作目的深刻而透彻的理解。考生在分析时，抓住了评论类新闻兼具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特点，即在遵循新闻事实的基础上加入了作者主观的评论。同时，考生还指出了作者通过分析个案进行论证的优缺点。考生能够充分引用文本支持自己的思想观点，对新闻评论文本的语言特色分析到位。文章的结构清晰，开篇立意较为宏观，结尾还提出了评判性的建议，指出该文本在讨论课题方面的不足之处，主张规则制定者和执行者对“规则失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通篇评论性语言彰显了考生缜密的逻辑思维和成熟的语言功力。

总结与引申：点明新闻评论的有效性，关照文章开头，并提出作者在讨论时的欠缺之处。